《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大沥院区全院生活水和消防水管改造(测绘)

项目编号：GKJZJ2026-005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广东环粤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甲方委托乙方测绘的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63号地块，地下管线探测区域面积为6000㎡，实际测绘作业范围以现场实地定界为准。本次测绘服务核心目的是精准探明院区范围内现有生活给水管道、消防供水管道的空间位置、埋深、管径、走向、阀门、消火栓、管道接驳点等全套管线信息，排查管线老化、错位、隐蔽管线、管线重叠等隐患问题，为后续全院水管改造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实施、竣工验收、后期运维提供精准、完整、可靠的基础测绘数据支撑，保障改造工程科学规划、安全施工、高效落地。

院区作为人员密集的医疗场所，给排水及消防管网系统是院区安全运行的核心基础设施，管网布局复杂、管线敷设年限不一、部分隐蔽管线资料缺失，传统图纸数据存在滞后、偏差问题。本次精准测绘可彻底摸清院区管网现状，规避改造施工中的管线破损、漏水、消防系统失效等安全风险，全面提升院区供水及消防保障能力。

第二条　测绘内容及服务要求

1.测绘内容：

作业区域现场踏勘、控制测量、地下生活水及消防管线探测、管线点位坐标与高程测绘、管网现状隐患排查、数据整理校核、图纸绘制、成果汇总、技术交底等全套测绘工作，最终形成标准化、可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测绘成果资料。

2.服务要求：

（1）地下管线探测，含管线探测、E级GPS控制点、1:500地形图测量、工程物探及探测过程发生的生产、生活等一切费用。测量工作质量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并满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

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报告的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等。报告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版式，图纸和文字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2）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按甲方要求交付，提交数量应能满足甲方的使用和存档要求。

3.其他要求：

（1）乙方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技术方案等）。

（2）乙方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进度安排，进场计划及保障措施等。

（3）乙方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响应、服务承诺、人员安排等售后服务方案。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B/T2009-2010	国家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国家标准
6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2-2007	国家标准
7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行业标准
8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9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10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	DB4401/T 5-2018	行业标准
1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行业标准
12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2005	国家标准

13	《中国人民防空标图规定》（新编草案）	/	
14	《佛山市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据标准》	/	地方规定
15	《佛山市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化技术规程》	/	地方规定
16	《佛山市地下管线计算机成果数据标准》	/	地方规定
17	《佛山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标准（试行）》	/	地方规定
1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字〔2002〕3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佛山市测绘行业协会印发的《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佛测协〔2021〕6 号等文件。
2. 测绘总价款： 本合同工程按总价包干形式承包，含税总价为：人民币捌仟捌佰玖拾肆元（¥8894.00）。测绘总价款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如现场满足测量条件等）。规范放线时，应满足已经完成工程施工场地的基本清理平整，满足相关放线测量的基本场地要求。

2）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保证现场满足测量条件及提交全部资料给乙方后，及时发出开工通知给乙方确认。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齐甲方资料且现场满足测量条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和资质。乙方自行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等保险。乙方与其工作

人员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所有纠纷（包括劳动纠纷等）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2.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3. 乙方应按工期约定完成测量，并将测绘成果交付给甲方。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工期

测绘类型	工期
地下管线探测	自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审核，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审核入档。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选定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鉴定意见，如鉴定结果属于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反之则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由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测绘成果或擅自允许第三方使用测绘成果，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项目完成后，乙方凭：

（1）合同；

（2）地下管线探测报告；

（3）开具正式的发票等。

甲收到完整的上述请款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十一条　成果样式及验收要求

成果样式：

地下管线探测报告等资料（电子盖章版 PDF 及对应 CAD 电子版）。

验收要求：

按国家测绘规范、标准和市自然资源部门制定的《佛山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标准》、《佛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测量技术规程》（佛自然资函(2019)572号）。乙方应分类编制规划条件核实和提供不动产测绘、人防工程竣工测量两项联合测绘成果报告。

第十二条　修改报告收费方式

如因甲方原因需要修改数据的，乙方按规范进行修改。若甲方的修改量不超过总体工作量的30%，则免费修改；若甲方的修改量超过总体工作量的30%，应就修改费用另立合同约定。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用。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测绘总价款的 20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测绘费用。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测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则每日按测绘总价款的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了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还应按照测绘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3. 若出现测绘失误或未按约定进行检测的，乙方应当重新测绘，重新测绘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中，甲方不另外支付。如存在未经测绘出报告、替测漏测、篡改数据、伪造结果等出具虚假测绘报告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测绘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测绘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了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还应按照测绘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

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测绘总价款的20%赔偿损失。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已付费用3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售后服务方案

1. 成果交付服务

项目完成后，向甲方交付全套标准化成果资料，包含：测绘技术总结报告、管线综合平面图、管线断面图、隐患排查清单、原始测量数据、电子图纸文件（CAD、PDF格式）等，纸质成果装订成册、盖章合规，电子成果分类归档、清晰完整，可直接用于项目设计、施工、报审、验收，交付后免费提供一次现场技术交底，为甲方解读测绘成果、说明管网现状及隐患情况。

2. 售后质保服务

提供12个月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成果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若因乙方测绘技术、数据误差导致成果存在错测、漏测、数据偏差等问题，乙方将在24小时内响应，免费安排人员现场复测、整改、更新成果资料，承担全部整改费用。

3. 技术咨询服务

终身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针对甲方后续水管改造施工、管网运维、图纸解读、数据应用等相关问题，随时提供线上、线下技术答疑，及时配合甲方解决成果应用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问题。

4. 现场配合服务

现场改造施工期间，免费提供2次现场配合服务，协助施工单位核对管网点位、复核管线数据，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保障改造工程顺利推进。

5. 成果更新服务

质保期内，若院区管网改造完成后，可免费为甲方提供一次管网成果图纸更新、数据修正服务，完善院区最新管网档案，为后期院区管网运维、检修、升级改造提供长效数据支撑。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

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附则

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快递寄出第 3 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或对方签收日视为已送达。一方的地址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且全部质保义务履行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签订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 63 号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页

甲方：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盖章）	乙方：广东环粤勘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13702444662
联系电话：0757-85919042	联系电话：0757-86223123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 63 号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52-4 号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2013022209200017945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海支行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全称）广东环粤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委托项目测绘工作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测绘质量，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项目测绘工作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测绘合同》的附件，与《测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检测结果验收合格之日止。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乙 方(公章)：广东环粤勘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二

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全称）：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广东环粤勘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安全施工目的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保障职工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项目安全生产的总目标，确保本项目测绘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责任书。

二、乙方安全施工责任内容：

1、乙方按中标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进场作业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乙方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班组长是作业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在作业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作业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作业人员应在作业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作业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作业过程中甲方实行项目部、岗位员工两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作业队伍停工整顿。

7、乙方必须在作业过程中遵守下列规定：

（1）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作业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作业人员佩戴工作证，作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3）作业机器、仪器设备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作业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15km/h；需要断路作业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作业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作业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乙方向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可靠性。

（6）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8）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工作时，应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人员造成影响或事故。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有防工具受潮造成漏电的措施，须做好消防措施。

8、其它协议。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程、规范等上级有关规定。对所承包项目标段范围内工作的安全作业、文明作业负全责。

（2）乙方必须将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文明作业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认真履行招投标文件、合同中安全文明作业条款。

（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作业的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正确使用。

（4）乙方必须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管理，组织制订并认真执行安全文明作业与经济挂钩的办法，做到奖惩分明。

（5）乙方必须确保所属人员（含临时工、农民工）按国家和行业规定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转岗培训。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作业的教育培训。

（6）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认真执行公司安全文明生产委员会的决议和公司相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

（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7日

乙 方(公章)：广东环粤勘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6年8月17日